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549,406	2,576,806	+76.6%
毛利	196,319	174,051	+12.8%
本年度溢利	65,979	13,086	+40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979	13,086	+40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3.15分	人民幣0.62分	+408.1%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49,406	2,576,806
銷售成本		<u>(4,353,087)</u>	<u>(2,402,755)</u>
毛利		196,319	174,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075	86,7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7,836)	(19,807)
行政支出		(185,913)	(164,5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9)	571
其他開支		(6,532)	(57,976)
融資成本	7	<u>(11,402)</u>	<u>(651)</u>
除稅前溢利	6	67,502	18,347
所得稅開支	8	<u>(1,523)</u>	<u>(5,261)</u>
本年度溢利		<u><u>65,979</u></u>	<u><u>13,086</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u>65,979</u></u>	<u><u>13,086</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本年度溢利		<u><u>人民幣3.15分</u></u>	<u><u>人民幣0.62分</u></u>
攤薄			
一本年度溢利		<u><u>人民幣3.15分</u></u>	<u><u>人民幣0.62分</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65,979</u>	<u>13,08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業務之匯兌差額	<u>(6,347)</u>	<u>(3,803)</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347)</u>	<u>(3,8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347)</u>	<u>(3,8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632</u>	<u>9,28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59,632</u>	<u>9,2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470	722,606
無形資產		10,039	12,499
商譽		–	3,0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704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627	8,475
使用權資產		28,009	29,45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35,000	15,000
定期存款		–	19,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1,849</u>	<u>812,5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25,988	200,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059,564	542,4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793	1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	2,48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965,485	831,403
定期存款		1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49	23,178
流動資產合計		<u>2,507,979</u>	<u>1,719,3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1,836,106	1,04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84,467	409,907
衍生金融工具		–	5,036
計息銀行借貸	14	–	3,161
租賃負債		239	337
應付稅項		24,950	41,468
流動負債合計		<u>2,445,762</u>	<u>1,509,797</u>
淨流動資產		<u>62,217</u>	<u>209,5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4,066</u>	<u>1,022,08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34
遞延收入		7,516	10,929
遞延稅項負債		<u>5,921</u>	<u>1,46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37</u>	<u>12,632</u>
淨資產		<u><u>1,070,629</u></u>	<u><u>1,009,448</u></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b>			
股本	15	172,134	172,134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3,080)	(13,080)
儲備		<u>911,575</u>	<u>850,394</u>
權益合計		<u><u>1,070,629</u></u>	<u><u>1,009,448</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相同報告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



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對新規定進行分析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編製及披露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應用於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的累計折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85,556	759,949
香港	263,610	1,815,983
台灣	240	–
泰國	–	874
	<u>4,549,406</u>	<u>2,576,806</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3,95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92,260,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4,549,406</u>	<u>2,576,806</u>

#### 客戶合約收入

##### (a)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505,131
加工及製造服務	<u>44,27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49,40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85,556
香港	263,610
台灣	<u>24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49,406</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4,549,40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LCD模組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2,511,931
加工及製造服務	<u>64,87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2,576,806</u></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759,949
香港	1,815,983
泰國	<u>874</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2,576,806</u></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u>2,576,806</u></u>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就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u><u>39,056</u></u>	<u><u>56,815</u></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且付款一般自交付起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户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 加工及製造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LCD模組產品後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5,563	35,297
補貼收入*	4,369	14,203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4,615	15,357
增值稅額外扣除	24,621	—
其他	1,213	501
	<u>80,381</u>	<u>65,358</u>
<b>其他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	—	18,011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2,694	3,353
	<u>2,694</u>	<u>21,364</u>
	<u>83,075</u>	<u>86,722</u>

\* 補貼收入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給予的多項政府撥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相關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353,087	2,402,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026	74,661
無形資產攤銷*	4,331	4,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9	5,609
核數師酬金	1,327	1,284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31,222	118,211
商譽減值#	3,011	–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金付款	4,655	3,6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3,354	182,42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870	25,546
	<u>271,773</u>	<u>207,967</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3	(18,0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1,65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1,352	42,0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99	(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含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0	(92)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85)	(1,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192	3,259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借貸利息	-	546
租賃負債利息	20	69
貼現票據利息	11,382	36
	<u>11,402</u>	<u>651</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63	9,87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0,940)	(7,506)
遞延	12,300	2,89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523</u>	<u>5,261</u>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65,9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86,000元）及年內扣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二零二三年：2,096,908,406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1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084	125,009
在製品	19,364	9,923
製成品	151,540	65,709
	<u>325,988</u>	<u>200,641</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1,329	532,506
應收票據	9,076	10,553
減值	(841)	(642)
	<u>1,059,564</u>	<u>542,417</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賒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定。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773,4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7,322,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的73%（二零二三年：23%），該款項須按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於年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07,649	223,225
1至2個月	50,544	186,819
2至3個月	1,371	125,955
超過3個月	—	6,418
	<u>1,059,564</u>	<u>542,41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2	1,077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199</u>	<u>(435)</u>
於年末	<u>841</u>	<u>642</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	0.0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1,329	–	1,051,3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41	–	8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6個月	6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	0.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2,429	77	532,5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42	–	64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已獲具高信貸評級之聲名顯赫的銀行承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估計均甚微。

### 13. 應付貿易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836,106</u>	<u>1,049,888</u>

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42,748	587,058
31至60日	317,271	225,483
61至90日	345,728	149,125
超過90日	<u>130,359</u>	<u>88,222</u>
	<u><u>1,836,106</u></u>	<u><u>1,049,888</u></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介乎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u>          -</u>	0.20-0.21	二零二四年 <u>          3,161</u>
<b>分析為：</b>				
一年內	-	- <u><u>          -</u></u>	-	- <u><u>          3,161</u></u>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79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1,7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618,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被運用。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07,9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31</u>	<u>211,43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34</u>	<u>172,13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三年：2,114,307,929股)，其中17,399,523股(二零二三年：17,399,523股)，相當於人民幣13,0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80,000元)，乃由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之受託人持有。

##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消費電子行業整體呈現溫和復甦的趨勢。新興市場拓展和產品技術創新，帶動電子市場消費。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的報告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手機需求逐漸增加，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238.8百萬部，同比增長6.4%。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出貨量達到331.7百萬部，同比增長2.4%，實現連續第六個季度同比增長。中國智能手機廠商在二零二四年表現尤為亮眼，在第四季度單季總出貨量創下歷史新高，佔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56%。受惠於個人電腦市場步入商業更新週期，平板的需求也出現復甦，二零二四年全球平板出貨量達147.6百萬部，同比增長9.2%。

於二零二四年，受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帶動，上游面板市場保持穩健增長，且上游面板需求和價格均維持穩定態勢。根據群智諮詢(Sigmaintell)的數據，第三季度A-Si LCD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達到約310百萬片，同比增長約14.1%。縱觀二零二四全年，根據CINNO Research的數據顯示，全球智能手機面板出貨量突破22.7億片，同比增長約8.7%。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深化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的合作，與TCL華星主攻中尺寸及專業顯示產品的生產線t9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12.9倍，達5.2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925.9百萬元；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3.9倍，達1.2百萬台，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1,012.2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市場表現疲軟，回顧期內，本集團手機類模組銷量同比下降11.6%，相關營業額為人民幣1,855.1百萬元。本集團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優化客戶結構，並竭力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得新增一線品牌客戶之手機訂單。

在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的帶動下，平板類模組及商用顯示產品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銷量環比增加12.0%，達到15.6百萬片，實現總銷量達49.3百萬片，同比增加3.6%。同時，本集團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整體銷售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65.9%至人民幣97.3元，帶動整體營業額同比增長76.6%，達人民幣4,549.4百萬元。



回顧期內，在銷售的大幅增長帶動下，本集團錄得毛利達人民幣196.3百萬元，同比增加12.8%，毛利率為4.3%。除業務規模擴大外，本集團自衍生金融工具（如用於對沖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之變現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獲益。因此，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66.0百萬元，同比增加404.2%。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片	%	千片	%	
<b>銷售產品</b>					
手機類模組	<b>36,598.9</b>	<b>74.2%</b>	41,410.7	86.9%	-11.6%
平板類模組	<b>5,180.9</b>	<b>10.5%</b>	372.2	0.8%	+1,292.0%
商用顯示產品	<b>1,196.2</b>	<b>2.4%</b>	245.8	0.5%	+386.7%
部件及其他產品	<b>3,304.7</b>	<b>6.7%</b>	793.1	1.7%	+316.7%
<b>加工及製造服務</b>	<b>3,061.6</b>	<b>6.2%</b>	4,825.4	10.1%	-36.6%
<b>總計</b>	<b>49,342.3</b>	<b>100.0%</b>	47,647.2	100.0%	+3.6%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b>銷售產品</b>					
手機類模組	1,855.1	40.8%	2,316.9	89.9%	-19.9%
平板類模組	925.9	20.4%	58.9	2.3%	+1,472.0%
商用顯示產品	1,012.2	22.2%	82.3	3.2%	+1,129.9%
部件及其他產品	712.0	15.6%	53.8	2.1%	+1,223.4%
<b>加工及製造服務</b>	<b>44.2</b>	<b>1.0%</b>	<b>64.9</b>	<b>2.5%</b>	<b>-31.9%</b>
<b>總計</b>	<b>4,549.4</b>	<b>100.0%</b>	<b>2,576.8</b>	<b>100.0%</b>	<b>+76.6%</b>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中國內地	4,285.6	94.20%	759.9	29.49%	+464.0%
香港	263.6	5.79%	1,816.0	70.47%	-85.5%
其他	0.2	0.01%	0.9	0.04%	-77.8%
<b>總計</b>	<b>4,549.4</b>	<b>100.00%</b>	<b>2,576.8</b>	<b>100.00%</b>	<b>+76.6%</b>

## 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多重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下將繼續面臨挑戰，消費者信心的恢復仍需時日。儘管存在有關不確定性因素，在中國「國補」及北美關稅調整等政策推動下，消費電子市場展現出增長潛力，特別是在智能手機和中尺寸顯示產品領域。根據IDC預測，智能手機市場雖受換機週期延長影響，增速預計於二零二五年會有所放緩，但整體需求仍保持增長態勢。此外，得益於在產能和成本上的顯著優勢，二零二五年A-Si LCD面板依然是顯示市場不可或缺的基礎，特別是入門級平板顯示市場，將為整體顯示模組業務帶來穩定支撐。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以及技術應用的創新，對智能家居設備和平板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尺寸顯示產品的應用正不斷拓寬，特別是在教育領域，其已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疫情加速了智能化教育的發展，從線上課程的普及到作業、考試等教育活動的數字化，加上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和突破，智能化學習方式為教育制度帶來了深遠的變革。本集團將抓住智能化教育發展的契機，積極擴展中尺寸模組的產能，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將再投入建設兩條中尺寸生產線。本集團將持續進行設備自動化提升，以滿足教育平板及其他智能家居應用的市場需求。透過優化技術的運用及對其產能的戰略定位，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在電子消費市場中的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市場發展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堅持優化產能結構、提升產業鏈佈局、提高產品競爭力的核心發展方向，以加強其於技術方面及規模經濟的優勢。同時，本集團將深化與TCL華星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品牌客戶市場份額，並通過降本增效的策略推動產品銷售增長。我們有信心通過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市場份額，將實現穩健發展，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其中6.6%為美元及93.4%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200.5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經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借貸到期狀況及利率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07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9.4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53,318</u>	<u>46,83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97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其日常營運流程。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按照所有合適的當地環保法規運作。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的工作場所，為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僱員入職時都接受節能培訓。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提升管理效率及實行多項節能措施，有效地降低資源消耗，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企業責任，並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另行發佈。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及穩定關係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9%及7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及89%）。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1至10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35%及5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及42%）。該等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合作2至14年。

###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與移動消費裝置行業相關，包括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由於移動裝置行業以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不斷湧現為特點，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任何虧損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採取下述策略減低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之風險。首先，本集團已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其中一名客戶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多年來和本集團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其他主要客戶亦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令訂單量維持相對穩定。第二，本集團致力橫向擴張業務，並透過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在不同市場吸引新客戶。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特定信貸上限。本集團亦有為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



## 供應商

本集團擁有眾多供應商為其提供生產和其他業務營運所需的材料。然而，本集團在具有特定功能或規格的某些材料上僅能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按時提供足夠的生產材料或可擾亂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TCL華星（TCL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顯示面板生產線「t9」投產以來，本集團受益於TCL華星穩定的材料供應。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市場環境及新趨勢，並採取多源採購政策和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生產材料供應充足。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企業管治

回顧期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集團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字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